

研究專題：《國外間接性補助策略及特殊扶植策略調查研究》

專文摘譯一：加拿大藝術評議會「新贊助模式」

標題：New Funding Model: 6 New Programs in 2017

來源：Canada Council for the Arts

發表日期：2016

文獻大意：

2016 年加拿大藝術評議會宣布將於 2017 年啟動「新贊助模式」，重整、簡化原先獎補助案的分類模式，凸顯藝術創作的「品質」及「影響」，以提升公共資源贊助藝術文化的效益。

文獻網址：<http://newfundingmodel.canadacouncil.ca/>

摘譯人：杜士宜

摘譯內容：

加拿大藝術評議會「新贊助模式」（New Funding Model）

一、緣起概述

加拿大政府於1957年成立藝術評議會（Canada Council for the Arts），經費來源為公部門編列預算及接受民間捐助，為該國單一最大的藝術贊助者，持續以「一臂之距」、「同儕評審」原則贊助藝術家、團體及組織，培育並推廣藝術的調查研究、公眾參與及創作研發。隨著藝術生態不斷變化，藝文工作者與藝文組織也持續拓展藝術的邊界，運用新的創作及營運方式，以反應時代的脈絡、需求及潛能。作為一個公共資源的挹注者，加拿大藝術評議會希望與時俱進，積極回應大環境的變遷與藝文界的需要。

經過與各領域、各地區的藝文工作者交流對話後，加拿大藝術評議會瞭解到現行的贊助模式—嚴格限制藝術類別及項目—相當程度限制了日益興起的跨域藝術實踐，數量高達147個的方案項目與相關作業流程，也讓藝文工作者們眼花撩亂、疲於奔命。因此，藝術評議會於2015年1月宣布，將大幅改變贊助模式，重新設計並簡化作業流程，以期更加策略性地鼓勵及推廣加拿大的優質藝術，更加

直接且有效率地支持藝術家，更加彈性而有效地扶植多元藝術組織之發展，希望提升加拿大藝術的影響力，讓有才華的藝文工作者與其藝術產出在國際上獲得肯定，終極目標是經由藝術評議會的資助強化藝術的力量，進而啟發、啟蒙、詮釋及改變世界，並且讓全體加拿大國民受益。

二、新方案的基本概念

2016年底，加拿大藝術評議會的舊贊助模式將劃下句點，新模式預計於2017年正式上路。6個全國性、不限制藝術門類的贊助方案，將取代目前為數眾多、限定藝文類別的專屬化方案，讓焦點回歸到藝術研究、創造、製作及傳佈的幾項指標，用更為開放的態度，讓藝術家與團體「用自己的方式」追求卓越。在新的贊助模式下，藝術作品的品質及該作品的影響是否呼應贊助方案的目標，將成為贊助決策的主要基礎。同時，加拿大藝術評議會將繼續遵行同儕評審的原則，重視評議會成員的知識及專長，以利做出最佳的贊助決策。

新贊助模式希望釐清使用公共資源支持藝術文化的理由，並且更清楚地展現投資藝文工作者所獲得的短、長期成果。加拿大藝術評議會希望在其贊助下，藝文工作者及藝術組織面對日新月異的藝術生態與社會環境時，能夠持續地創造卓越的藝術，並且擴大對於觀眾的各種影響。簡言之，這些新贊助方案的設計，是為了回應當前的現實狀況，厚植藝文工作者與藝文組織的技術及能力，進而積極協助他們實踐願景。

在積極培力藝術家及藝文組織的同時，加拿大藝術評議會依然強調其核心價值：鼓勵國民參與藝術、豐富社群生活、協助拓展國內外的藝術市場、維繫文化多樣性、保障身心障礙者的藝術實踐、重視不同官方語言。「公眾參與」是貫穿所有贊助方案及藝文活動的要旨，藝術評議會希望讓藝術文化成為全體加拿大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讓每位國民都有機會去觀看、聆聽、體驗及參與那些受到公共資源贊助的藝術作品。

加拿大藝術評議會也反覆重申，過去曾經接受補助的藝文工作者與藝文組織，並未被排拒在新的贊助模式之外，它們仍然佔有重要的地位，也一定符合新的資格門檻。藝術評議會除了在官方網站上陸續釋出6個新贊助方案的相關細節，包括方案目標、申請資格、補助額度、申請期程、評審項目等資訊，也將持續與目前接受資助的個人及團體溝通，詳細解釋新的贊助模式，並協助在新模式中找到合適的申請方案。

三、六個新贊助方案

(一) 探索與創造 (Explore and Create)

1. 概述

「探索與創造」以藝術家、藝術群體及藝術組織為扶植對象，鼓勵他們在創造新作品及提升藝術形式的過程中，專注於研究、發展、探索及創新。此方案支持藝文工作者有關於新作品的研究、創造、製作及展現，而這些新作品應該以廣大民眾為分享對象；支持藝術家在專業及藝術方面的發展；激發創新藝術聲音的出現及發展。此方案將提供加拿大藝術家、藝術組織及群體所需的資源與機會，鼓勵實驗精神、大膽探索與藝術上的冒險犯難。

2. 方案目標

- (1) 支持優質藝術作品的研究、創造、製作及呈現。
- (2) 支持藝術家在專業方面的發展。
- (3) 在藝術家、藝術團體及藝術組織的創意過程給予支持。
- (4) 鼓勵新藝術聲音、新工作方式的出現與發展。
- (5) 提供公共大眾豐富多元的藝術體驗。

3. 方案項目

- (1) 藝術家的專業發展。
- (2) 研究與創造。
- (3) 從觀念到實踐。
- (4) 藝術家主導的組織（營運補助）。

(二) 參與及永續 (Engage and Sustain)

1. 概述

「參與及永續」方案以藝術組織為扶植對象，鼓勵製作與呈現具有持續性、永續潛力及高品質的藝術活動，並邀請包括當地社群在內的多元民眾參與。此方案期待透過藝術組織的規劃及活動，讓專業藝術實踐能夠獲得支持與發展；鼓勵藝術組織在人員配置、業務規劃及公眾參與責任等方面，反映在地社群的多元性；扶植藝術組織追求卓越，鼓勵它們貢獻所長並積極領導在地社群及整體藝術界的持續發展。透過這個方案，藝術組織將提供高品質的業務規劃與藝文活動，並彰顯藝術門類與藝術實踐的多元特質；這些組織將對改變作出回應、創造讓藝術持續發展的條件、確保

自身能夠不斷更新與存續；這些組織將積極提供資源予其專業社群；而這些藝術組織對於提升整體國民生活的貢獻，也將會獲得眾人的肯定。

2. 方案目標

- (1) 透過藝術組織的規劃及活動，提升並支持專業的藝術實踐。
- (2) 鼓勵藝術組織展現多元性，反映其在地社群與公眾參與責任。
- (3) 扶植藝術組織追求卓越，使其為藝術實踐與整體藝術界注入生命力。
- (4) 培育藝術組織發展有效且永續的運作方式。

3. 方案項目

- (1) 藝術機構（營運補助）。
- (2) 藝術推進器（營運補助）。

（三）創造、認識及分享：第一民族、因紐特及梅蒂人的藝術文化（**Creating, Knowing and Sharing: The Arts and Cultures of First Nations, Inuit and Métis Peoples**）

1. 概述

「創造、認識及分享：第一民族、因紐特及梅蒂人的藝術文化」方案鼓勵原住民的藝術與文化表達，支持原住民族的藝術家、藝術實踐及社群的活力。此方案專為原住民族藝術而設，然而第一民族、因紐特及梅蒂藝術家也可自由申請其他贊助方案。此方案將採取自決、原住民中心的方式，亦即由原住民藝術家的價值及世界觀主導，由原住民文化遺產人員管理，由原住民藝文專業人士評審，其影響也將置於原住民藝文脈絡中來加以評估及報告。此方案將支持第一民族、因紐特及梅蒂藝術家、藝術群體及藝術組織，從事傳統及當代的藝術實踐；支持在加拿大藝術及加拿大社會中，承載原住民族觀點、聲音及故事的藝文活動，並且確認、肯定及支持傳統及當代的藝術實踐、文化權利協議及原住民族的世界觀。

2. 方案目標

- (1) 支持第一民族、因紐特及梅蒂藝術家與藝術組織的創造力及專業發展。
- (2) 協助第一民族、因紐特及梅蒂人重新聲張、保存、復興及傳承其文化知識與創意實踐。
- (3) 鼓勵第一民族、因紐特及梅蒂人傳統及當代藝術實踐之探索、創造及製作。

- (4) 支持國內外有關第一民族、因紐特及梅蒂人作品的呈現、展演及分享。
- (5) 增進第一民族、因紐特及梅蒂藝術在各社群中的呈現。

3.方案項目

- (1) 小規模活動。
- (2) 旅行。
- (3) 短程計畫。
- (4) 長程計畫。
- (5) 原住民族組織（營運補助）。

（四）支援藝術實踐（Supporting Artistic Practice）

1.概述

「支援藝術實踐」方案鼓勵加拿大專業藝術領域的創新、合作、永續發展及適應能力。此方案將協助藝文工作者分享、辯論現有及新興的實務、工具及議題，並及時獲得所需專業，協助其組織回應改變。此方案將促進加拿大藝術領域的專業發展，鼓勵以創新方式面對藝術生態的轉變。藉由此方案，藝術組織們將分享資源及專業能力，共同思索如何迎接「從事藝術專業工作」及「營運管理藝術組織」的雙重挑戰。

2.方案目標

- (1) 支持個人、團體及組織協助藝術家達成目標，包括提升作品及觸及公眾。
- (2) 藉由對話、學習及加強聯繫網絡，改善專業能力及藝術實踐。
- (3) 鼓勵以合作的方式發展創新策略，積極回應加拿大藝術生態、社會、公眾參與之改變。

3.方案項目

- (1) 全國性藝術服務組織（營運補助）。
- (2) 支援組織（營運補助）。
- (3) 藝術界創新及發展。
- (4) 文學出版業者（營運補助）。
- (5) 文學出版計畫。
- (6) 藝文工作者的專業發展。

（五）藝術遍布加拿大（Arts Across Canada）

1.概述

「藝術遍布加拿大」方案支持在國內推廣加拿大的優質藝術，盡可能嘉惠更多國民。此方案提倡各地民眾接觸多元表達形式及藝術體驗的權利，希望讓更多加拿大人能欣賞及參與藝術。此方案也鼓勵經營聯繫網絡及國內市場、發展夥伴及合作關係，以增進民眾接近藝術的機會。透過此方案的贊助，藝術家可以在國內各地旅行、巡迴、展示、傳佈其作品，可以發展及實現藝術文化交流的機會，可以設計及嘗試策略方案以開發藝術家及藝文工作者的國內市場，而加拿大全體國民也得以接觸廣闊多元的藝術人才資源。

2.方案目標

- （1）鼓勵藝術家、團體及組織致力提供國內各地民眾接近多元表達形式及藝術體驗的機會。
- （2）發展聯繫網絡及國內市場，經營夥伴及合作關係。
- （3）提升民眾對於藝術文化活動的參與。

3.方案項目

- （1）藝術節慶活動（營運補助）。
- （2）公眾拓展。
- （3）外國藝術家巡迴展演。
- （4）流通及巡迴展演。
- （5）翻譯。
- （6）代理及推廣。
- （7）旅行。

（六）展藝海外（Arts Abroad）

1.概述

「展藝海外」方案鼓勵在國外呈現、推廣加拿大的藝術與藝術家。國際能見度對於藝術家及組織的專業與財務發展極為重要，加拿大希望其藝術家在全球網絡及合作交流中，能夠更加活躍、吸引更多關注，從而豐富他們的藝術實踐與觀點，並且讓世界看到加拿大的創意、卓越、多元及創新。此方案希望提升加拿大藝術家與藝文工作者的海外資歷、鑑賞及能見度，拓展海外觸角與國際認可，鼓勵國際交流，促進加拿大藝術的提升。透過這個方案，全球觀眾將有機會體驗多元豐富的加拿大藝術作品，加拿

大的藝術家、藝文工作者及藝術組織也將拓展國際市場，並且參與雙向互惠的國際活動及專案計畫。

2.方案目標

- (1) 在海外呈現加拿大的藝術家、藝文工作者、團體及機構。
- (2) 推廣加拿大的藝術創作，拓展加拿大藝術的國際市場。
- (3) 鼓勵國際交流，促進加拿大藝術的提升。

3.方案項目：

- (1) 出國。
- (2) 代理與推廣。
- (3) 駐村。
- (4) 翻譯。
- (5) 流通及巡迴展演。
- (6) 共同製作。

加拿大藝術評議會積極尋求轉型以提升其影響力，而新贊助方案將是改變的第一步。藝術評議會保證現有的受補助對象依然適用新模式，對於各藝術類別及特殊考量（例如公平性）的保障也仍會是新模式的基礎，同時，藝術評議會也審慎規劃新、舊方案的過渡方式，不僅要尊重對於既有藝術家及藝術組織的贊助承諾，更希望在未來熱切擁抱新世代的期許與盼望。

資料來源：

Canada Council for the Arts：<http://newfundingmodel.canadacouncil.ca/>

Canada Council for the Arts，2016年，〈New Funding Model〉，
http://newfundingmodel.canadacouncil.ca/~media/new-funding-model/pdfs/english/new%20funding%20model.pdf?mw=1382&utm_source=IMAA+Members+List&utm_campaign=8051d3d9f9-Members_memo_Memo_aux_membres_9_15_2014&utm_medium=email&utm_term=0_04d9adc0da-8051d3d9f9-169834989

Canada Council for the Arts，2015年6月3日，〈Our New Grant Programs〉，
http://canadacouncil.ca/council/blog/2015/06/our-new-grant-programs?utm_source=IMAA+Members+List&utm_campaign=8051d3d9f9-Members_memo_Memo_aux_membres_9_15_2014&utm_medium=email&utm_term=0_04d9adc0da-8051d3d9f9-169834989

Canada Council for the Arts，2015年，〈Conversations Towards Change: How Dialogue with the Arts Community is Informing the New Funding Model〉，
<http://canadacouncil.ca/~media/files/interim%20funding%20model%20page/conversations%20towards%20change.pdf>